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高空坠物扩展承保条款

兹经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单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拥有、维护或使用的高空运行物体坠落直接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